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转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关于高度重视物业管理区域内高层和超高层 建筑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各物业服务企业：

现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高度重视物业管理区域内高层和超高层建筑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要求大家在落实好各级防疫工作要求的同时，严格按照通知要求，不论住宅小区，还是商业楼宇均要高度重视对于物业区域内的公共区域、设施设备进行消杀。包括但不限于小区内公共的电梯（扶梯）、空调通风系统、化粪池有限空间等区域设备，消杀要严格遵守《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消毒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94号；网上可下载）、广东省、深圳市各级指引要求，确保物业管理区域的健康、安全。

各街道办事处要做好辖区内的具体督导，严格按照各级防疫通知压实物业服务企业的防控主体责任。区物业服务行业协会要将通知及各类防疫指引在行业中进行宣传转发，做好行业引导。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履职尽责，严格落实。

专此通知

- 附件: 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高度重视物业管理区域内
高层和超高层建筑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含指引第
一版)
2.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时期建筑与小区排水系统防范病原
体传播工作指引(试行)的函
3.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
统运行管理卫生规范 WS+696-2020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3月17日

(联系人: 黄飞; 联系电话: 25546762)